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及说明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3 页
三、附件·····	第 14—17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4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 页
(三)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6—1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6-117号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洁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复洁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复洁环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复洁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复洁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复洁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复洁环保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6.22元，共计募集资金84,120.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38.1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282.2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11.0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371.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6,371.1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7,642.95
	利息收入净额	3,732.33
	回购股份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850.9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95.45
	回购股份[注 1]	C3	3,524.1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493.9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827.78
	回购股份	D3=B3+C3	3,524.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6,180.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502.27
差异[注 2]		G=E-F	-321.36

[注 1]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转入回购股份账户的金额为 3,600.00 万元，实际回购股份使用 3,524.16 万元，剩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公司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转回募集户

[注 2] 差异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321.36 万元，故实际结余募集资金较应结余募集资金多 321.3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2020年7月31日分别与招商银行、宁波银行、苏州银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年1月8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洁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海通证券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海通证券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年7月26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海通证券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及1个证券回购专户，浙江复洁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121912932510703	28,870,104.26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16180100100182997	163,671,048.42	募集资金专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东支行	51980500000861	89,695,183.80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70170122000125139	73,900,344.59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16180100100227339	370,074.0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121934540310803	1,147.4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121934540310908	7,754,224.96	募集资金专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0088335	760,587.46	证券回购专户
合计		365,022,714.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生产、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每个环节的提升均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共同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及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惠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371.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75.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18.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是	35,022.00	37,100.00	37,100.00	13,124.59	19,710.86	-17,389.14	53.13[注1]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设项目	是	5,000.00	2,922.00	2,922.00	631.47	1,783.04	-1,138.96	61.02[注2]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22.00	50,022.00	50,022.00	13,756.06	31,493.90	-18,528.10	—	—	—	—
超募资金项目											
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标段固定资产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4.89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否	不适用	3,524.16	3,524.16	3,524.16	3,524.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项目小计	—	10,000.00	13,524.16	13,524.16	3,619.05	13,524.16		—	—	—	—
合计	—	60,022.00	63,546.16	63,546.16	17,375.11	45,018.06	-18,528.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321.3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2021年7月12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22年7月12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23年3月30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12月27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结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18,528.10万元人民币，需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5,824.84万元人民币后，累计结余金额12,703.27万元人民币[注3]。

形成原因：1.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秉承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 公司近年来不断优化生产系统，加强技术改造，持续提升核心部件生产制造的工艺水平，部分产品线已实现制造工艺升级，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产能需求，同时降低了部分新设备的采购支出。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已结项，累计投入进度为53.13%；结项后公司仍需支付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5,430.60万元人民币，该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比例为67.77%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已结项，累计投入进度为61.02%；结项后公司仍需支付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394.24万元人民币，该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比例为74.51%

[注3]本次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累计结余金额与公司2023年12月28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2,554.14万元存在149.13万元的差异，差异系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竣工结算产生的增补款暂估金额与实际之间存在差额；上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低温真空脱水 干化成套技术 装备扩建项目	35,022.00								
低温真空脱水干 化成套技术装备 扩建项目	环保技术与设 备研发新建项 目 (浙江部 分)	2,078.00	37,100.00	13,124.59	19,710.86	53.1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保技术与设备 研发新建项目	环保技术与设 备研发新建项 目	2,922.00	2,922.00	631.47	1,783.04	61.02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0,022.00	40,022.00	13,756.06	21,493.90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p>	<p>实施主体由复洁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复洁公司）变更为浙江复洁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变更为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实施方式由自有土地扩建变更为购地新建的原因主要是浙江复洁公司作为公司的核心装备制造中心，公司将募投项目与浙江复洁公司现有生产制造相结合，同时对苏州工业园区和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的运营成本、上下游产业链、相关政策、专业人才等方面作了详细比较，浙江复洁公司所在地更具有优势。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 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发布变更公告。</p> <p>上述变更后，由于公司取得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等待时间过长，为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募投项目“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变更为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 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变更公告。</p>
----------------------------------	---------------------------	--



	<p>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p>	<p>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拆分，涉及技术装备生产制造的研发功能的部分建设内容并入“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复洁公司变更为浙江复洁公司；涉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发的建设内容仍为“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复洁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变更为上海市辖区，实施方式由自有土地扩建变更为租赁房产的原因主要是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募投项目集约化水平，充分利用已有设施，提高募投项目实施速度。同时，本公司作为公司技术研发的核心主体，主要承担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工作，各类高端专业人才齐全，研发能力雄厚，可有效支持募投项目“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的建设，并取得良好的效果。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1年4月24日发布变更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 不适用</p>	<p>不适用 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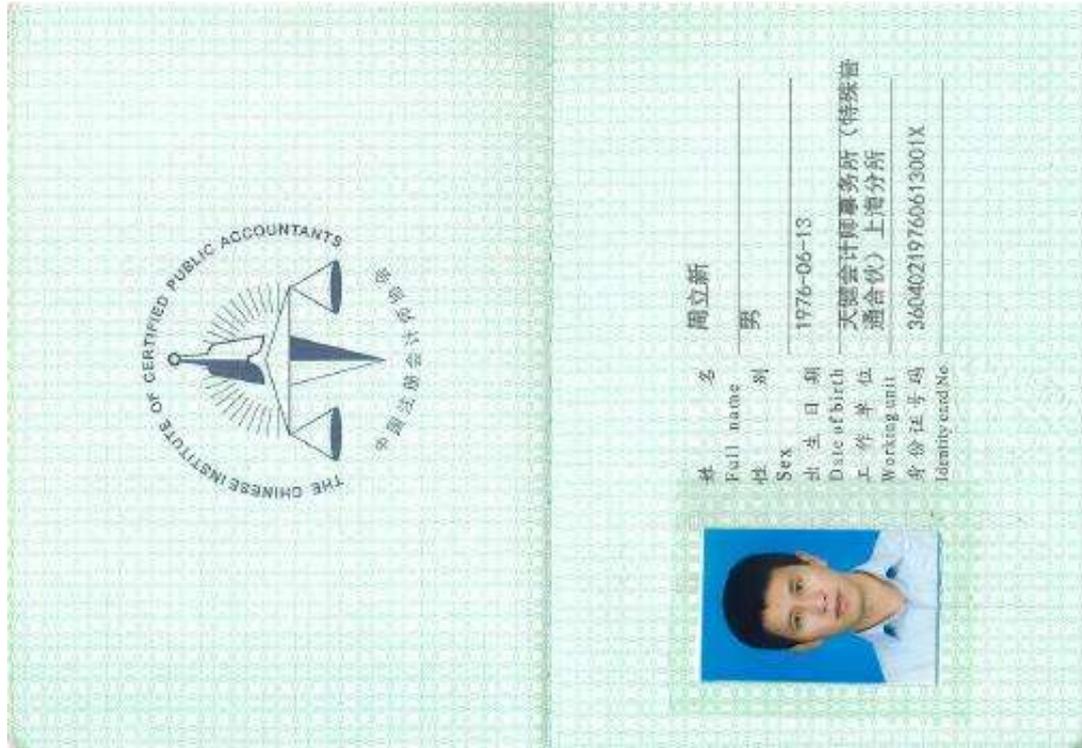
www.gsxt.gov.cn

仅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6-117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h2>		<p>证书序号: 0019803</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h3>	
<p>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p> <p>主任会计师:</p> <p>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p>	<p>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p> <p>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p> <p>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p> <p>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p>	<p>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p> <p>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p> <p>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p> <p>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发证机关:</p>  <p>2024年1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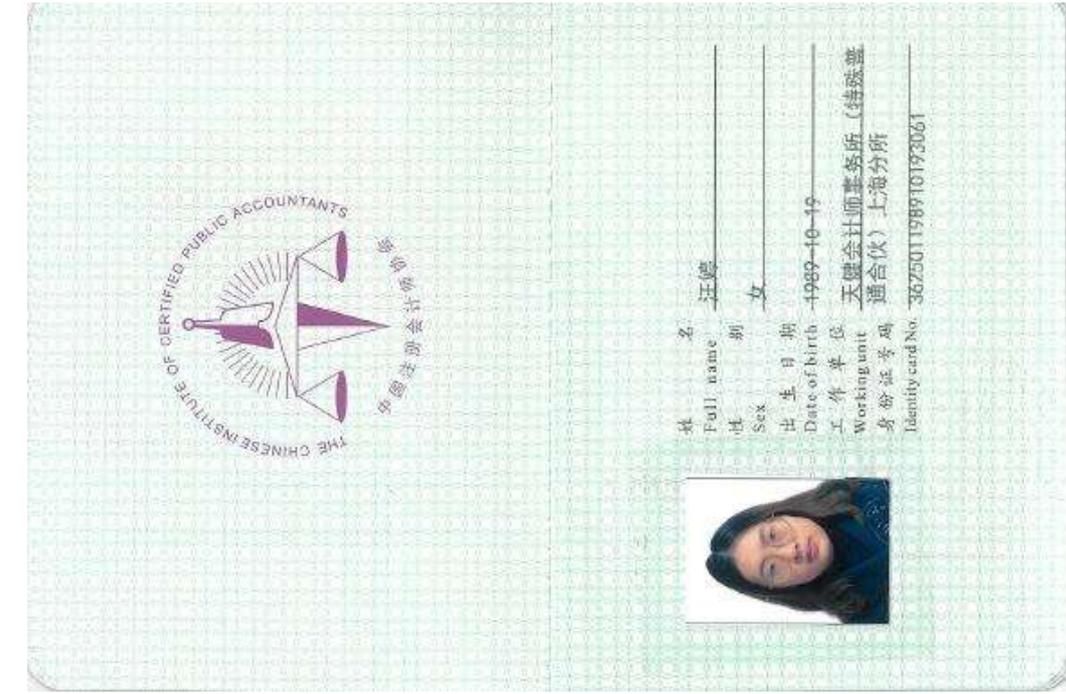
仅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6-117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6-117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周立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6-117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汪婷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